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

1、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律、条例，切实开展传染病防控防疫健康教育工作，利用课堂、讲座、海报、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教育，提高学生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。

2、学校卫生人员要根据季节的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师生加强流行病、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，提高其对传染病的自我预防意识。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预防传染病知识、健康生活方式、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和宣传活动。

3、学校要按照有关部门的安排，开展预防疫苗接种与宣传工作。

4、定期开展个人卫生,个人习惯的宣传教育工作。保持宿舍、教室通风透气，定期消毒。

5、定期开展饮用水卫生宣传，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卫生、安全的饮用水。

6、定期开展健康状况咨询活动，每学年对师生开展有组织的体格检查工作。

7、定期进行日常卫生教育，严格开展晨检，及时报告检查情况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，把流行病、传染病消除在萌芽之中。对校外人员进校要严格监视控制，防止流行病传入校园。

8、定期开展传染病防治教育，对患有传染病的学生，应根据医师对其患传染病的种类采取相应的隔离治疗措施，在治愈前不得到校上学。对患有传染病的老师和病原携带者，在治愈前不得承担教学任务。

9、定期开展流行病、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，坚持卫生工作报告制度，学校一旦发生流行病、传染病等事故，要按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要求坚持逐级负责、逐级报告，教师立即报告分管校长或校长，如有知情不报或隐瞒事情真相，将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。